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古政办发〔2022〕66号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规范中小学进校园活动实施方案及 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工作方案的通知

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规范中小学进校园活动实施方案》、《关于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规范中小学进校园活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党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发展规律，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切实减轻教师和学生负担，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进一步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的若干意见》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发布《山西省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山西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山西省中小學生减负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教基〔2019〕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规范各类“进校园”活动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教育大会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和中办《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及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中小學生减负措施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净化校园环境，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培养合格人才。

二、目标要求

全面规范各类进校园活动，切实减轻学校、教师和学生

合理负担，遵循教育规律，精选活动内容，提高进校园活动教育效果。通过灵活的开展方式和丰富的主题内容，开拓学生视野，提高学习兴趣，培养实践能力，使进校园活动成为学校教育活动的有效补充，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

三、基本原则

进校园活动的开展要秉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以学生为本。活动主办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学校的基本功能和教育，核心任务是培养人。杜绝不利于学生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的活动，杜绝干扰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活动，杜绝为完成某些任务而开展的活动。

（二）坚持从严认定。进校园活动统一由县教科局认定，形成进校园活动清单。时政教育、安全健康教育等即时性、事先无法计划的活动，也要及时与县教科局取得联系，凡未经审核认定的活动，一律禁止进入校园或组织中小學生（幼儿）参加。

（三）坚持规范管理。县教科局统筹安排各类进校园活动。通过合理整合精简、科学筛选分解各类进校园活动，活动一般安排在课间操和下午活动时间，并且严格控制进校园活动的总量和时长，提升进校园活动的质量。

（四）尊重学校自主权。活动主办单位要充分尊重学校的自主权，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教育部国家课程要求，有权拒绝未经审核认定、干扰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的进校园活动。

四、进校园活动的申报认定

（一）进校园活动申报流程

有校园活动事项的各党政机关、群团组织提前梳理进校园活动，于每年7月和12月向县教科局申报下学期的进校园活动，县教科局汇总申报材料后进行集中认定，同时按照有关程序公布认定的进校园活动清单。时政教育、安全健康教育等即时性、突发性的活动进校园，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申报，简化流程。

（二）进校园活动申报内容

进校园活动必须符合教育规律，申报时阐明活动的目的、意义，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活动在进校园前要根据学生的生理、心理、年龄特点明确开展的对象，要与学生的年龄阶段、知识层次、接受能力相适应；进校园活动的内容和方式要精心设计，尽可能融入到学校的日常教育活动中，科学合理设置进校园活动方式；进校园活动要统筹安排提前规划，控制进校园活动的持续时间。

（三）进校园活动认定标准：

进校园活动认定的基本标准：（1）遵循教育教学规律；（2）活动经过精心设计；（3）公益、免费；（4）以教育学生为目的；（5）未被国家和地方的课程标准纲要覆盖。

下列活动一律不予认定：（1）以营利为目的商业活动、商业广告或借机收费的活动；（2）已纳入日常教学的相关专题活

动；（3）主体不是学生的活动；（4）上级部门已举办的类似活动。

五、进校园活动的组织实施

（一）加强沟通协调。各主办单位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以及教育部关于基层减负和中小学生学习减负部署和要求，建立规范进校园活动联系沟通机制，加强沟通、协调，减少进校园活动，推动规范进校园活动政策落地。

（二）科学统筹安排。对已认定的进校园活动，要统筹安排，认真细致拟定活动实施方案，明确实施步骤，落实责任分工，并将进校园活动分解到适合的学校和年级，提升各项活动开展针对性和时效性。学校对已认定的进校园活动开展可有所侧重，避免走过场的全面开展。严格评估活动风险，制定应急预案和解决办法。

（三）精心组织实施。进校园活动要尽可能与学校的教学内容、主题活动、校园文化有机融合，推动在一个活动中融入多个主题，促进活动与教学相结合，减轻师生的负担，从而充分发挥广大师生的积极性主动性，使其成为广大师生喜爱的活动。

（四）创新内容形式。鼓励各主办单位探索优质特色活动，对各类特色明、质量高、符合学生发展需要的进校园活动，县教科局应当加强培育和宣传，通过形式多样的活动给学生提供更多主动参与、思考和实践的机会，帮助学生了解课本之外的知识，使学生真正从活动中受益。

（五）加强跟踪管理。县政府督察室要加强对进校园活动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指导，提升进校园活动的实效。及时整改耗时过长、过程过繁的进校园活动；及时制止与申报方案严重不符、违规开展的进校园活动；及时撤销在活动过程中引起学校强烈抵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进校园活动。

附件：1.进校园活动项目审批表
2.进校园活动清单

附件 1

进校园活动项目审批表

部门名称（盖章）			
活动名称			
联系处室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进校园活动 文件依据			
活动计划 （时间、地点、 对象、人数）	具体活动方案附后		
申报部门 领导意见			
教育主管部门 领导意见			
县政府分管 领导意见			

注：活动开展前 1 周提出申报，一式两份，教育部门和项目申报部门各一份。

附件 2

进校园活动清单

活动分类	活动名称	活动内容	参与对象	实施部门	活动时间	教科局配合股室
检查演练	食品安全	食堂食品安全检查	中小学校	市场监管局	全年	安全股
	消防安全	消防演练、设施设备检查	中小学学生	消防队	全年	
	防爆安全	防冲撞设施检查，防爆器械检查	中小学校	公安局	全年	
	地震演练	地震逃生演练	中小学学生	应急局	每年1次	普教股
	饮水安全	饮用水安全监测	中小学校	卫生监督所	每年1次	
	传染病防控	新冠疫情、结核病筛查、疫苗接种	中小学学生 幼儿园幼儿	县医疗集团 疾控中心	每年1次	
	健康体检	中小学学生、在园幼儿健康体检				
宣传活动	禁毒教育	毒品预防、禁毒知识宣传	中小学师生	公安局	每年1次	安全股
	道路交通安全	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宣传	中小学校	交警队	每年1次	
	环保教育	环保知识宣传	中小学师生	环保局	每年1次	政教股
	创建文明县城	文明校园、选拔优秀好少年	中小学师生	文明办	每年1次	
	八五普法	普法宣传	中小学师生	司法局	每年1次	督导室
主题讲座	民法典法律普及	法制副校长专题讲座、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专题讲座	中小学师生	检察院	每年2次	政教股
	科普教育	科普讲座、参观科技流动馆	中小学学生	科协	每年1次	
	廉政教育	廉政讲座	中小学学生	纪检委	每年1次	
	青春期教育	青春期教育专题讲座	中小学学生	妇联、红十字	每年1次	
教育活动	中华魂主题教育	中华魂主题教育演讲	中小学学生	关工委	每年1次	政教股
	传统文化教育	戏曲、武术、太极拳表演	中小学学生	文旅局	每年1次	
		观看励志影片	爱国教育影片	中小学学生		全年

关于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教育论述指示精神，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切实减轻教师负担，营造安心、静心、舒心的从教氛围。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山西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的通知》和山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关于禁止向学校摊派与教学无关的“涨粉”“评比”“推销”等指令性任务的通知》（晋政教督办函〔2022〕28号）等文件要求，现就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尤其是关于教师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政府主导、多方配合、综合施策、标本兼治的基本原则，切实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引导全社会进一步关心、教育、关爱中小学教师，共同营造良好的教育教学环境。

二、工作重点

在县委、县政府坚强领导下，统筹协调，综合施策，严格对照《山西省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扎实推

进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工作，确保“清单”以下事项落实到位。

（一）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

- 1.严禁各部门组织实施未经审批报备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
- 2.严禁各部门擅自开展未列入年度计划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
- 3.严禁重复要求中小学校和教师上报督查检查评比考核数据、材料。

（二）统筹规范教师管理事项

- 4.不得简单以微信工作群、政务 APP 上传工作场景截图或录制视频等方式评价中小学校和教师。
- 5.严禁在面向中小学校和教师的各类微信公众号、工作群、政务 APP 上滥发通知消息、随意安排工作任务。
- 6.严禁安排中小学教师参与或组织学生参加各类网上投票、点赞、答题、知识竞赛、宣传等活动。
- 7.不得安排中小学教师参加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各类视频会、奖惩会、观摩会等活动。
- 8.不得随意安排教师承担与本人学科教学和教育教学任务无关的其他任务。

（三）统筹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

- 9.严禁社区安排中小学校和教师频繁参与社区建设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不得提出不合理要求强制学校和教师支

持配合。

10.不得安排中小学教师承担拆迁、校外小饭桌巡查、校车安全监管等工作任务。

11.严禁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业活动、商业广告或借机收费活动等进校园。

12.除国家及省规定的中小学继续教育每人每年72学时的培训任务外，不得硬性要求教师参加与专业发展有关的其他培训活动。

13.中小学校一般不得组织教师参加各类社会机构举办的收费培训项目。

（四）规范中小学教师借调事项

14.对于借用中小学教师参与贯彻落实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任务的，在不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情况下，须经教育部门同意，并报同级党委审批备案，借用期限原则上不超过半年。

三、主要措施

1.依法依规开展督查检查评比考核。各部门开展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按照归口管理原则，实行年度计划和审批报备制度，年初分别报县委办、政府办研究审核。除教育部门外，其他部门不得自行设置以中小学教师为对象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确需开展的要经教育部门，按程序报批后实施。

2.改进督查检查评比考核方式方法。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加强常态化了解，尽量简化程序，减少不必要的

环节和表格数据材料检查。注重工作实绩，不得简单以留痕作为评判工作成效的标准，不得以微信工作群、政务 APP 等上传工作场景截图或录制视频等方式来代替实际工作评价，不能工作刚安排就开展督查检查评比考核，避免干扰正常教育教学活动。

3.协调好学校管理与教育教学关系。禁止向学校摊派与教学无关的“涨粉”“评比”“推销”等指令性任务。原则上不得组织安排中小学教师参与或组织学生参加网上投票、点赞、答题、知识竞赛等活动。原则上不对教师学习笔记、心得体会有字数和次数要求。如遇特殊任务，根据形势和实际需要，由教育部门根据上级要求布置。

4.规范部署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必须大力推进、取得实效。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党中央有关要求，引导广大教师关心支持教育扶贫和乡村振兴工作，充分运用校园和课堂教育帮助贫困学生坚定脱贫信念、认真学习、掌握本领、健康成长，以扶贫先扶智方式为全面阻断贫困代际传递。

5.合理安排专项任务。各部门统一部署的维护稳定、扫黑除恶、防灾减灾、消防安全、疫情防控等重要专项工作，确需中小学教师参与的，由教育部门严格要求依程序统筹安排，一般不得影响正常教育教学，不得安排中小学教师到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场所开展相关工作。如遇特殊时期、紧急情况，根据形势和实际需要，

由教育部门根据上级要求布置。

6.合理安排创文、创卫等创建类任务。各部门统一部署开展的文明、卫生、绿色、宜居、旅游等城市创优评先活动，涉及中小学校的，由教育部门严格按要求依程序统筹安排，原则上不得安排教师上街执勤或做其他与教师职责无关的工作，不得影响正常教育教学。未经教育部门同意，有关部门不得擅自进校园指导教师开展相关工作。

7.合理安排社区事务。社区要通过积极发展社区教育助力区域内中小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情况下，积极吸引中小学校参与社区建设相关活动。社区对教师参与有关活动提出不合理要求或所提要求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的，学校有权予以拒绝。

8.科学安排有关教育宣传活动。面向中小學生开展的教育宣传活动，要根据中小學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需要，由教育部门整体规划、分类指导、统筹安排进入校园。如中小学课程已有类似内容，可根据实际需要合理融入教学安排，不得重复安排。

9.坚决杜绝强制摊派无关事务。各部门要统筹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工作，特别是不得把一些政府部门和企业等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活动和工作（如庆典、招商、拆迁等）强制摊派给中小学校，并向教师下达指令性任务，不得随意让学校停课出人出场地举办有关活动。

10.规范精简各类报表填写。各部门要严格规范涉及中小学教师的有关报表填写工作，根据需要统筹安排各类报表填报工作，精简填写内容和次数，不得一味要求学校和教师填表格报材料，杜绝重复上报各种数据及多头填写表格现象。

11.严格规范教育统计和调研工作。严格落实《教育统计管理规定》有关要求，规范中小学校教育统计工作。除国家统计局外，其他部门开展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教育统计工作须向县政府统计机构报请审批备案。针对中小学教师开展的调研活动，须经教育部门同意并部署，坚决避免不同部门多头和重复调研。

12.提升数据采集信息化水平。各学校要加强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建立健全各类教育信息数据库，进一步规范基本信息管理和使用，努力做到一次采集多次使用。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特别是人工智能技术，提升教育管理工作的信息化、科学化水平，切实做到让信息多跑路、让教师少跑腿。

13.切实避免安排中小学教师参加无关培训活动。教育部门负责统筹安排中小学教师培训活动。针对教师的专业培训，要结合教师工作和生活实际，优化内容、改进形式、合理开展，避免硬性安排，坚决杜绝走形式、走过场。注重采取多种方式做好对教师的教研指导，通过多个维度观测教师教学水平，科学开展考核评估。对于非教育教学方面的培训，教育部门要严格把关，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依规开展的培训外，能取消的取消，能

合并的合并，不得拉教师拼凑充数，把无关培训摊派给教师。

14.从严规范借用中小学教师行为。教育部门负责统筹中小学教师安排使用工作，严格限制和规范有关部门对中小学教师的抽调借用。对于借用中小学教师参与贯彻落实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任务的，在不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情况下，应经教育部门同意，并报县政府分管领导审批备案，借用期限原则上不超过半年。

四、强化保障

1 加强领导。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履行责任，把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统筹协调，强化宣传引导，严格落实审批和报备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推进。教育部门要认真落实好组织实施工作，要依法保障学校办学自主权和中小学教师各项权益，合理核定工作量，激励教师肯干、能干、做出成绩。

2.加强督导。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通知》要求，注重运用信息技术手段，以督促减，以减增效，抓好落实。县政府督察室将采取定期督导与长期监管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中小学教师减负工作的督导检查，对于执行不力、落实不到位的要求严肃问责。

3.加强引导。各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

传党的教育方针、党中央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决策部署，广泛宣传中小学教师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神圣使命，大力倡导尊师重教，努力引导全社会进一步理解教育工作、关心中小学教师发展，共同营造合力减负、专心教书的良好教育教学环境。

抄送：县委办。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0 日印发

校对：徐军军（县教科局）

共印 40 份
